



##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48/Add. 1)通过]

## 64/247.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定额为 1.5 亿美元;
2. 应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 2010 年度预算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中应减除:
  -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数额, 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 (b) 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40 号决议向 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
4. 任何会员国 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账下的贷项金额及其预缴款额若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的预缴额, 超额应从 2010-2011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摊款中减除;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 (a) 虽经预算批款但摊款尚未缴入的必要开支, 但收到有关摊款后, 应即拨还此种垫款;
  - (b) 大会各项决议, 特别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4/246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 但秘书长应将其列入概算, 以偿还周转基金;



(c) 使循环基金得以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必要款项，但此额加上以前同类垫款未清净额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若超过 200 000 美元，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保险费预付，但保险期须超过缴费当时的两年期，且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有关保险期内秘书长应将当期保险费列入各两年期的概算；

(e) 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贷项之前足以支应当期承付的款项。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后，应即偿还此种垫款；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若不足支应周转基金的正常用途，授权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号决议核准的条件，动用由秘书长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中的现金，或者动用大会核准的贷款进项。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